



讀經筆記 12

稱呼 Pa-liáp-pa “sī chit ê khióng-pò-hūn-chú” 敢 tiòh ?

李南衡 / 作家，台語研究者

讀經版本：羅馬字版《現代台語譯本新約聖經》，
2007，台北：台灣聖經公會
進度：約翰福音第十八章

第40節：“Pa-liáp-pa sī chit ê khióng-pò-hūn-chú.” 咱來看別本聖經譯本按怎稱呼 Pa-liáp-pa？《巴克禮》：「Chit-ê 巴拉巴是土匪。」《紅皮》：「Chit-ê 巴拉巴是一個土匪。」《現代中文》：「巴拉巴是個兇犯。」《BBE》（註1）：“Now Barabbas was

an outlaw.” 《日文聖書》：「バラバは強盜であつた。」《和合本》：「這巴拉巴是個強盜。」《全民台語聖經》（以下簡稱《全民》）：“Chit-ê Pa-liáp-pa sī chit-ê thó-húí.” 是按怎干單《現代台語譯本》kā 伊污名化叫做“khióng-pò-hūn-chú” --咧？阮實在想 bē 曉。

咱一般信徒若干單看四福音書 kap 《使徒行傳》，對耶穌基督出世前一直到伊死埋葬復活升天 chit 段期間，甚至 khah 早抑是 khah òaⁿ 一段期間，巴勒斯坦地區的社會、政



治、經濟背景，會使講瞭解真少。好佳哉有真濟學者做研究發表一寡文章，咱才小可知影一屑屑仔。德國神學家泰森牧師（Dr. Gerd Theissen）所寫、陳雅惠所譯的《那個加利利人的影子》（2011年南與北文化出版），足好看，絕對無輸任何一本推理小說。趣味的是歸本冊講耶穌、耶穌攏無出現，但是耶穌的教示卻直直出--來。台灣神學院教會歷史教授鄭仰恩牧師佇推薦序〈向泰森致敬——以偵探故事重新詮釋聖經敘事的神學大師〉所寫的：「泰森的耶穌卻（比紀伯倫所寫的《人子耶穌》）更貼切第一世紀的巴勒斯坦社會和歷史現場。」作者以一個虛擬的「我」安得烈來講古，內底有一段 Pa-liáp-pa 對安得烈講的話：

我承認：我殺過人。第一個是追捕我的羅馬士兵。我必須殺了他，否則他可能會殺了我。第二個是被我們判死刑的有錢地主，他把一個家庭逼上自殺的絕路。

我們沒有殺了你，我們只想要你的錢。你可以稱之為搶劫。但是我們只拿走你們從窮人那裡搶走的部分，通常也沒有觸犯到任何一條律法。我們為了讓這個世界的財物重新分配。你仔細瞧瞧這裡的小伙子們，他們大部分都是被迫從家裡或農家出走的。他們跑到我們這裡來，是因為他們走投無路了。我們是他們最後的支持、他們最後的希望。

我的想法是：我們要處罰所有的有錢人，所有施行不義的法官和官員。其實這些應該是國家要做的。但是，它沒有做。是的，它還透過對窮人不利的法律，促使更多不義的事情發生。我們必須取代國家的角

色。我們必須主持公平正義。我必須留在這裡。我必須讓這些絕望的人不再只是燒殺擄掠，而是去實現一種理想。（請參看150-151頁）

好好看過 chit 本《那個加利利人的影子》的人，才會 koh-khah 瞭解，四福音書 kap 《使徒行傳》所記載的背景；mā 才會知，是按怎總督問群眾「Chit 兩個人恁愛我放叨一個 hō 恁？」的時，in 會應講：“Pa-liáp-pa”。因為真濟人直接、間接 bat 接受過 Pa-liáp-pa 的幫忙。若照咱台灣人的理解，Pa-liáp-pa 那像是台灣民間傳說中的廖添丁、一個家己認為是替天行道、劫富助貧的義賊。咱若講伊是土匪 mā 無啥 m-tiòh，但是講伊“sī chit ê khióng-pò-hūn-chú”有 khah 超過。恐怖分子是以恐怖手段，來做危害社會安全，破壞社會穩定，危害人民群眾性命財產安全的恐怖活動的個人抑是組織。因為「恐怖分子」帶有強烈的負面意思，通常是用來做政治標仔貼佇對方身上，才方便譴責對方實施暴力抑是暴力威脅行為，是無道德、非非 sám 做的人。若是當時的羅馬政府統治者罵“Pa-liáp-pa sī chit ê khióng-pò-hūn-chú”咱會 tàng 理解，因為真濟執政者習慣 kā 反對伊的人抹烏。但是今仔日的聖經翻譯者按呢稱呼 Pa-liáp-pa，阮認為真無適當。

註解：

1. BBE: Bible in Basic English 《基本英語聖經》是英國 S. H. Hooke 教授用 1,000 字最基本英語所譯的聖經，新約 1941 年完成、舊約 1949 年完成。